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7-NJZC-G2025-0009

项目名称：团山消防站救援装备器材采购

采购单位：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单位：常州一昊防弹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5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项目编号： JSZC-320117-NJZC-G2025-0009

项目名称： 团山消防站救援装备器材采购

招标人：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

投标人： 常州一昊防弹科技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南京市溧水区团山路 8 号

住所地：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3 号楼 A904-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

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20	顶	325	6500	
2	消防员抢险腰带	10	根	50	500	
3	消防员灭火救援手套	10	副	320	3200	
4	消防员灭火救援靴	10	双	450	4500	
5	呼救器	5	个	380	1900	
6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6	具	11500	69000	
7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15	套	1380	20700	
8	救生照明线	1	台	7500	7500	
9	可燃气体探测仪	1	个	800	800	
10	测温仪	1	个	550	550	
11	漏电检测仪	1	个	1750	1750	
12	红外热成像仪 （核心产品）	1	个	28000	28000	
13	机动液压破拆工具组	1	套	320000	320000	
14	哈利根铁铤	4	根	850	3400	
15	砂轮片	20	张	110	2200	
16	机动链锯	3	台	3800	11400	
17	通用安全绳 50 米	2	根	500	1000	
18	轻型安全绳 20 米	12	根	220	2640	
19	移动水炮	2	台	10500	21000	
20	65 毫米口径快速接口水带	20	盘	320	6400	
21	80 毫米口径快速接口水带	20	盘	380	7600	
22	水带挂钩	20	个	45	900	
23	水带包布	20	卷	50	1000	
24	三分水器	4	个	3800	15200	
25	转换接口	2	个	125	250	



26	多功能水枪	7	把	850	5950	
27	直流水枪	5	把	220	1100	
28	50 多功能水枪	10	把	850	8500	
29	50 直流水枪	2	把	220	440	
30	50 水带	34	盘	300	10200	
31	50 三分水器	4	个	2300	9200	
32	50 转换接口	2	个	120	240	
33	六米拉梯	4	架	1200	4800	
34	挂钩梯	6	架	1850	11100	
35	5G 球机	1	台	33226	33226	
36	防爆电台	10	台	4800	48000	
37	折叠担架	2	个	350	700	
38	伤员固定抬板	1	个	970	970	
39	扁带	20	根	65	1300	
40	抢险救援头灯	15	个	220	3300	
41	消火栓扳手	4	个	50	200	
42	丁字镐	2	个	120	240	
43	捕蛇夹	1	个	190	190	
44	比武灭火靴	10	双	450	4500	
45	冬季抢险救援服	15	套	1100	16500	
46	抢险救援速干衣	10	套	550	5500	
47	泡沫	5	吨	8500	42500	
48	救生衣	20	件	650	13000	
49	湿式救援服	20	件	900	18000	
50	牵引绳	20	根	250	5000	
51	隔热防护服	2	套	2300	4600	
52	一级化学防护服	2	套	3600	7200	
53	电绝缘装具	2	套	2300	4600	
54	内置纯棉手套	18	副	30	540	
55	消防阻燃毛衣	10	件	350	3500	
56	防高温手套	20	副	250	5000	
57	防化手套	20	副	50	1000	
58	降温背心	20	件	380	7600	
59	移动泡沫钩管	5	个	1300	6500	
60	泡沫枪 Q16	5	把	650	3250	
61	泡沫枪 Q8	5	把	600	3000	
62	水幕发生器	5	把	400	2000	
63	警戒标志杆	1	个	80	80	
64	防爆探照灯	6	个	380	2280	
65	无齿锯锯片	15	张	120	1800	
66	舷外机	1	台	17800	17800	
67	50 米静力绳	2	根	750	1500	
68	直流炮头	2	个	7800	15600	



69	比武水枪	4	把	1100	4400	
70	20-80-50 超轻水带+锻造快速接口	3	盘	2800	8400	
合计					883196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捌拾捌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
- （2）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3）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4）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变。

## 第三条 合同期限、地点

1、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2、合同地点：南京市溧水区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SZC-320117-NJZC-G2025-0009（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一览表；
- （4）技术响应偏离表；
- （5）投标（响应）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响应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更换故障部件）为自验收合格后壹年；硬件设备的免费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期限为自验收合格后两年，重叠期限内按高标准执行。

#### **第七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九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提供全方位的、优质的、高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乙方须提供不少于两年的硬件设备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质保期满后相关维护费用由乙方与甲方另



行协商。质保期内，要保证交货范围内设备正常运行。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响应。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如果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按以下第（ 1 ）方式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银行转账、汇款及其他相关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万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_\_\_\_\_。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十一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的作为预付款，交货完毕并通过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款项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如供应商交付的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全额退还首付款，同时追究其违约的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项目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按中标金额每日 1%偿付逾期违约金。超过约定期限 7 天未交付的，视为乙方不能响应服务承诺要求，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收取相应逾期违约金。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30%赔偿金。

10、其他违约责任约定：\_\_\_\_\_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总 办 公 室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投标人）：常州一昊防弹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高清泉

电话：1531255623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常州城东支行

账号：8110501053002924552

